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23日以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公司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曙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自2020年1月中下旬以来，受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春节后复工复产出现了延迟，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造成一定的影响，导致项目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经营状况及市场发展前景等因素，为更好地把握市场发展趋势，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效率，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经审慎研究论证后拟对项目进度规划进行优化调整，将“轨道交通及汽车用高性能尼龙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汽车轻量化用聚丙烯新型功能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1年6月30日。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仅涉及投资进度变化，未改变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

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会议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0 年 6 月 29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5.00 元/股的价格（因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未参与分红，故授予价格不作调整）向 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4.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一）《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